2021年重庆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委托课题

立项协议书

甲 方：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乙 方（课题负责人）：

课题类别：委托课题

立项编号：

课题名称：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2021年科研委托课题申报立项工作已完成。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就此达成立项协议：

一、甲方不予经费资助，乙方所在单位给予＿＿（0.5-1万元）经费支持。

二、乙方保证认真开展该课题的研究工作，取得预期成果，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结项成果名称、内容、形式及课题负责人与招标申请书、立项协议书一致，否则承担撤项处理的责任。

（二）按照统一格式要求的成果申请结项，其课题成果字数（不含注释和参考文献）不低于8千字，不超过2万字，字数不符合要求者不予结项；本课题不得用已发表论文代替研究成果，违反规定不予结项。

（三）在课题结项以前，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如有阶段性成果公开发表，须注明“本文为2021年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委托课题项目阶段性成果，立项编号xxxx”字样；在课题结项以后，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如公开发表最终研究成果，须注明“本文为2021年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委托课题项目，结项编号xxxx”字样。

三、本课题研究周期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9月30日。申请结项的研究成果应在2021年9月30日以前以快递方式邮寄回重庆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处。

四、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及其相关数据归重庆社会主义学院优先使用。

五、本协议书一式三份，效力等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分别由甲方（重庆社会主义学院）、乙方（课题负责人）、乙方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